##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种子）不罚〔2024〕1号

当事人：周学竹，女，彝族，出生日期：19\*\*年\*\*月\*\*

日；住所：凤庆县腰街乡开明村委\*\*小组；身份证件号码： 533522\*\*\*\*\*\*\*\*2028。

2024年 5月12日 8 时 20 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4名执法人员在腰街乡开明村开明街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周学竹正在销售农作物种子(杂交玉米)，执法人员向周学竹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周学竹提供种子经营备案书及种子经营备案情况，当事人周学竹未能提供相关材料，并称无种子经营备案书。执法人员向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电话请示汇报后，经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现场所查获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标称亲瑞189号8袋，规格2公斤/袋；云天粟717号40袋，规格1公斤/袋；德明88号25袋，规格7000粒/袋；恩玉78号1袋，规格1公斤/袋；子玉78号3袋，规格2公斤/袋。

经查，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周学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种子进货单据照片1张、清点货物照片4张、查封（扣押）照片2张、证明周学竹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查封（扣押）财物清单各1份，询问通知书2份，送达回证3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向当事人周学竹下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 农（种子）罚告〔2024〕 1 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周学竹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和危害后果，在案件调查时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122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立即停止未按规定备案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行为；

2.将所违法经营的种子退货并把退货单交到本机关。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30日